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下属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根据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完善全国产能布局并落实“大交通”发展战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旷达”）以自有资金出资 3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旷达”）。

重庆旷达计划开展的业务包括：汽车座椅面套及内饰件的复合加工、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内饰材料的本地化应用与定制化服务。

近日，重庆旷达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株洲旷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旷达，并同步启动生产基地建设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以现金出资，并持有重庆旷达 100%的股权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重庆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；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- 3、注册资本：叁仟万元整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杭新华；
- 5、成立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；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6MAKE78BC45；
- 7、住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高科技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二期2层106号青凤科创城；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面料纺织加工；绣花加工；皮革制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本次投资的目的

此次在重庆设立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，是公司落实“大交通”战略、完善全国

产能版图的关键落子，旨在通过区域化配套服务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与横向协同。紧跟西部汽车产业爆发势能，与当地汽车主机厂、座椅厂深度合作联动，通过“近距离、贴近式”服务增强客户粘性；强化产业链协同，降低物流成本，提升盈利水平，打造内循环优势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“大交通”内饰领域的市场地位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将从战略布局、资源整合等多维度为公司赋能，通过在西部汽车重镇的布局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内饰复合面料及面套领域的市场占有率，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升级与持续突破。本次设立重庆旷达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后，该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重庆旷达作为新设立的异地子公司，其经营管理团队在统筹协调跨区域运营、落实集团化管理要求以及适应当地市场化机制等方面，需要一定的适配磨合周期，存在一定的管理挑战；以及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竞争格局等变化也可能对本次投资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